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思思：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源支行与被告吴思思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76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